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7/Add. 3 和 Corr. 1)通过]

67/1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阐述其立场，说明支持 2010 年 3 月通过的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⁴中的哪些建议，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的四项条约下所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A/HRC/13/13。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方案有益于需要援助的人，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该国境内开展快速作物与粮食保障评估及国家营养调查，而且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通行便利得到了有限程度的改善，并强调进一步放宽对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非常重要，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⁵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⁶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⁷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⁸ 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⁹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¹⁰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4 号、¹¹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8 号¹² 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3 号决议，¹³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而且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6/17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¹⁵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⁷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¹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¹⁴ A/67/370。

¹⁵ A/67/362。

遗憾地注意到边界两侧离散家庭的团聚被中断，这是全体朝鲜人民迫切关注的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希望尽早恢复离散家庭的团聚，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将为更大规模和更经常的进一步团聚做出必要安排，

深为关切尽管领导人已经继任，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仍持续大幅恶化，

1. 表示非常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存在着大量牢营，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

(三)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处境艰难，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惩罚，以致遭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为此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善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⁷ 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上述文书亦涵盖这些难民；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和获取信息的平等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特别受影响群体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e) 继续发生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造成恶劣的内部状况，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从而可能被拐以从事卖淫或强迫成婚，并成为偷运人口、强迫堕胎、性别歧视包括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以及性别暴力和此类暴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现象的受害者；

(f) 不断有报道指出，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g)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据报使用集中营和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同时也确认残疾人的处境出现了略微改善；

(h)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也拒绝与其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 7/15、⁹ 10/16、¹⁰ 13/14、¹¹ 16/8¹² 和 19/13 号决议¹³ 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继续拒绝说明它支持哪些建议，也拒绝表示承诺落实建议；对该政府迄今未采取行动落实审议最后结果中的建议⁴ 表示严重关切；

2. **强调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此种绑架行为侵害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令国际社会关注，并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粮食供应和获取情况的严重恶化，部分原因是自然灾害频发，加上粮食严重短缺造成农业生产中存在结构性缺陷，而且国家日益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婴儿、儿童和老年人中普遍存在长期严重营养不良现象，这种情况尽管有所改善，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育；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4.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接触遭拒的情况下，仍不断努力执行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强调的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停止上述有步骤、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把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并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善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f)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g)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而向该国各地公平提供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的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的粮食生产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充分监测；

(i) 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j)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